

##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微信及短信的方式于2020年6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。实际出席3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新胜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吴新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2020年7月1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（吴新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7月1日

附件：

## 简历

吴新胜先生，男，1969年11月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  
中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1992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休宁县五城中心粮站  
任会计经理；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在天海集团任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；  
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世纪华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房产版块财务总监；  
2010年6月至2020年1月在中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；2020年2月- 至  
今在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新胜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在公司控股股东上饶  
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  
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  
止任职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 
司法机关的立案调（侦）查、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 
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。